

这是一本以案释法的应用图书，为您提供一站式的法律信息检索，
通过案例解读，深度延展您的法律知识运用技能。



中华人民共和国 民法通则 (案例应用版)

Cases and Practical Application

立案·管辖·证据·裁判



案例是我们理解法律的窗户，使抽象的法律以鲜活的面貌呈现在我们的面前。
法律的生命力不在于逻辑，而在于经验。

The life of the law has not been logic,
it has been experience.

条文注释

将法律条文中不易理解的关键点加以注释，以帮助读者正确理解与适用法律。

案例解读

用实践中发生的大量生动真实的案例来解读法律，帮助读者深刻领会条文精神，更好地运用法律维护权益。

应用要点

为了帮助读者掌握诉讼中的关键流程，我们列出了各类案件的立案、管辖、证据、裁判等程序性的要点内容，以期加强对进入实质性诉讼阶段的案件的应用指导。

关联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2007年3月1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1999年3月1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1985年4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2001年4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1998年11月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2009年12月26日）
.....

实用附录：

1. 民事起诉状
2. 民事反诉状
3. 民事撤诉申请书
4. 民事上诉状

上架建议：案例应用·法律法规

ISBN 978-7-5093-5712-5



9 787509 357125 >

定价：32.00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 民法通则

(案例应用版)

Cases and Practical Application

立案·管辖·证据·裁判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立案·管辖·证据·
裁判 / 中国法制出版社编.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5. 4

(案例应用版系列)

ISBN 978 - 7 - 5093 - 5712 - 5

I. ①中… II. ①中… III. ①民法 - 总则 - 案例 -
中国 IV. ①D923. 1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232153 号

策划编辑：戴蕊 (dora6322@sina.com)

责任编辑：周庠宇 (zxy7676@126.com)

封面设计：孙希前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立案·管辖·证据·裁判

ZHONGHUARENMINONGHEGUO MINFA TONGZE;

LIAN · GUANXIA · ZHENGJU · CAIPAN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海纳百川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880 × 1230 毫米 32

版次/2015 年 5 月第 1 版

印张/14.5 字数/335 千

2015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5712 - 5

定价：32.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网址：<http://www.zgfz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010 - 66033393

值班电话：010 - 66026508

传真：010 - 66031119

编辑部电话：010 - 66010406

邮购部电话：010 - 66033288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编务印务管理部联系调换。电话：010 - 66032926)

我国的立法体系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修改宪法,制定、修改刑事、民事、国家机构的和其他的基本法律。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制定和修改除应当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法律进行部分补充和修改;解释宪法、法律。
国务院	根据宪法和法律,制定行政法规,发布决定和命令。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制定地方性法规。
较大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根据本市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的地方性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制定地方性法规,报批准后施行。
经济特区所在地的省、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授权决定,制定法规,在经济特区范围内实施。
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	依照当地民族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的特点,制定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报批准后生效。
国务院各部、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审计署和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直属机构	根据法律和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决定、命令,在本部门的权限范围内,制定部门规章。
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地方性法规,制定地方政府规章。
中央军事委员会	根据宪法和法律制定军事法规,在武装力量内部实施。
中央军事委员会各总部、军兵种、军区	根据法律和中央军事委员会的军事法规、决定、命令,在其权限范围内,制定军事规章,在武装力量内部实施。

注

- 1.较大的市是指省、自治区的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经济特区所在地的市和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
- 2.法的效力等级: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政府规章;地方性法规>本级和下级地方政府的规章。(>表示效力高于)
- 3.司法解释:司法解释是最高人民法院对审判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问题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对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问题所作的具有法律效力的解释,司法解释与被解释的有关法律规定一并作为人民法院或人民检察院处理案件的依据。

编辑说明

法律的生命力在于适用，而案例则是法律适用的结果。因此，案例为我们理解法律打开了一扇窗，使抽象的法律得以鲜活的面貌呈现在我们的面前。通过学习一个个真实、具体而又生动的案例，我们可以知道，法律语言如何成为我们的生活语言，从而更好地理解法律条文的精神实质；通过学习案例，我们可以知道，如果类似的事情发生在自己身上，应该怎样恰当处置与应对；通过学习案例，我们可以知道，当自己的权益正在受到侵害时，可以运用哪些法条去维护权益；通过学习案例，我们可以知道，哪些情况下存在法律的陷阱，应该如何提高警惕、防患于未然……

中国法制出版社一直致力于编辑出版在全社会普及法律知识、传播法治理念、适合大众需求的法律图书，近年来先后推出了注解与配套系列、实用版系列等一大批适合大众学习、应用的法律图书，颇受读者好评。在总结这些法律图书成功经验的基础上，我们选择事关百姓切身利益的热点法律法规，精心挑选案例，针对法条适用中的重点和难点，编辑出版了“法律法规案例应用版丛书”。本丛书具有以下特点：

1. **条文注释**——将法律条文中不易理解的关键点加以注释，以帮助读者正确理解与适用法律。注释均来源于全国人大法制工作委员会、国务院法制办公室、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等立法与司法部门对法律条文的权威解读。

2. **案例解读**——用实践中发生的大量生动真实的案例来解读法律，帮助读者深刻领会条文精神，更好地运用法律维护权益。案例来源包括但不限于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布的指导案例、公报案例以及各级人民法院审结公布的典型案例，还有我们从实践中争议最多、咨询最多的问题中归纳整理出的案例。

3. **应用要点**——为了帮助读者掌握诉讼中的关键流程，我们列出了各类案件的立案、管辖、证据、裁判等程序性的要点内容，以期加强对进入实质性诉讼阶段的案件的应用指导。

我们相信，这套书一定能帮助读者朋友深入领会法律精神，增强学法尊法守法用法和依法维权的意识，使法律真正为人民所掌握、所遵守、所运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理解与适用

民法是国家的基本法律之一，《民法通则》是与社会生活息息相关的一部法律，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进行民事活动必须遵守的基本准则。我国的《民法通则》自1987年1月1日起施行，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针对《民法通则》在贯彻执行中遇到的问题，最高人民法院于1988年4月2日颁布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2014年11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99条第1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第22条的解释》，对《民法通则》第99条第1款“公民享有姓名权，有权决定、使用和依照规定改变自己的姓名”和《婚姻法》第22条“子女可以随父姓，可以随母姓”的规定作法律解释，明确公民在父姓和母姓之外选取姓氏如何适用法律。

《民法通则》与社会经济生活中的方方面面密不可分，它旨在保障公民和法人在民事活动中的合法权益，并为我国民事主体的民事活动和司法机关的民事活动提供了基本准则，是我国民商事法律的基本法和母法。《民法通则》的颁布对中国法制进步和经济建设的发展做出了重大贡献。它的诞生使民事社会生活与国家政治生活不分、私法与公法不分的法律观念和法律制度开始改变。

《民法通则》共9章，156条，主要包括民事主体、民事法律行为和代理、民事权利、民事责任、诉讼时效、涉外民事关系的法律适用等。《民法通则》的规定虽然原则、简单，总共只有156个条文，但其采用的与部门法相适应的体系结构却具有巨大的包容性。《民法通则》由基本原则、民事主体、民事法律行为、民事权利、民事责任几大板块组成。这几大板块的内容足以涵盖全部民商事关系的法律调整。由《民法通则》的几大板块的内容所决定，我国《民法通则》无论较之于其颁行前制定的中外合资

企业法、经济合同法、涉外经济合同法、专利法、商标法、婚姻法、继承法或是其颁行后制定的著作权法、海商法、公司法、票据法、保险法、房地产法、担保法、合同法、物权法、侵权责任法和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民法通则》都处于基本法的地位。由民法通则的内容和结构可以看出，我国现行私法，是一个实行民商合一，以《民法通则》为核心，由《民法通则》贯穿、统率众多单行民商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的规范体系。

《民法通则》正确界定了民法的调整对象，承认了民法的私法性质，确定的民法基本原则符合我国以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为基础的现代民事社会生活的根本要求，为完善我国民事立法、健全我国民事司法提供了科学的指导思想。《民法通则》庄严宣告了公民、法人依法享有的各种民事权利，发挥了民事权利宣言书的伟大历史作用。其中对于民事权利的规定不仅对调动我国公民和法人的生产经营积极性，推动我国经济体制改革，改善我国人民生活质量，提高我国人民生活水平发挥了重要作用，而且它唤醒了中国人民沉睡几千年的权利意识，使中国人民懂得了自己享有哪些权利以及如何运用法律手段维护自己的权利。《民法通则》关于民法基本原则、民事主体、民事法律行为、民事权利、民事责任的规定，在中国社会新旧经济体制交替的历史时期发挥了民商基本立法的作用。它的颁行也使我国民事主体在进行民事活动时有所遵循、有所趋避，使我国各级人民法院在处理有关民事纠纷案件和经济纠纷案件时有了相应的法律依据，从而填补了我国民法以往欠缺共同性民事规范的空白。

※ 法律法规案例应用版系列 ※

书 名	书 号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978-7-5093-5712-5
2、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	978-7-5093-5715-6
3、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978-7-5093-5714-9
4、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	978-7-5093-5713-2
5、医疗事故处理条例	978-7-5093-5751-4
6、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	978-7-5093-5752-1
7、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978-7-5093-5778-1
8、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	978-7-5093-5772-9
9、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978-7-5093-5673-9
10、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	978-7-5093-5672-2
1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978-7-5093-5773-6
12、物业管理条例	978-7-5093-5774-3
13、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978-7-5093-5745-3
14、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978-7-5093-5746-0
15、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978-7-5093-5748-4
16、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978-7-5093-5675-3
17、工伤保险条例	978-7-5093-5750-7
18、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	978-7-5093-5747-7
19、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978-7-5093-5749-1
20、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978-7-5093-5674-6
2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	978-7-5093-5775-0
22、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	978-7-5093-5776-7
2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978-7-5093-5777-4
24、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978-7-5093-5676-0
2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978-7-5093-5744-6
26、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978-7-5093-6001-9
27、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978-7-5093-5677-7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第一章 基本原则

第一条	【立法目的】	2
第二条	【本法调整对象】	2
	【财产关系】 【人身关系】	
	案例 1. 自然人与法人单位之间的纠纷是否属于民事纠纷？	
	案例 2. 国家机关单位是否可以成为民事法律关系的主体？	
第三条	【平等原则】	5
	案例 3. 民法平等原则是否会因保护弱势群体而有例外？	
第四条	【自愿、公平、等价有偿、诚实信用原则】	6
	【自愿原则】 【公平原则】 【诚实信用原则】	
	案例 4. 承租人在租赁房屋出售过程中不行使优先购买权，事后能否反悔？	
第五条	【民事权益受法律保护原则】	9
第六条	【合法原则】	9
	【民法的渊源】	
	案例 5. 老人生前未留遗嘱，去世后财产继承应当如何进行？	

* 本目录中的时间为法律文件的公布时间或最后一次修正、修订公布时间。

第七条 【禁止权利滥用原则】 11

 【公序良俗】【违反公序良俗的行为】

 案例 6. 当事人是否可以约定放弃人身自由？

第八条 【本法的空间效力】 12

第二章 公民（自然人）

第一节 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第九条 【公民民事权利能力的起止】 13

 【公民】【自然人】【民事权利能力】

 【出生和死亡的认定】

 案例 7. 胎儿是否享有赔偿请求权？

 案例 8. 孩子出生后死亡的，遗产如何继承？

第十条 【公民民事权利能力平等】 16

 案例 9. 未成年人是否享有荣誉权？

第十一条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17

 【民事行为能力】

 案例 10. 父亲是否应当代成年的子女还债？

 案例 11. 以自己的劳动收入养活自己的未成年人致人
 损害，监护人是否需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未成年人的民事行为能力】 19

 案例 12. 如何确定未成年人的行为是否有效？

 案例 13. 未成年人的以物易物行为是否有效？

第十三条 【精神病人的民事行为能力】 22

 【确认当事人患有精神病的依据】

 案例 14. 精神病人在“正常时期”的行为是否有效？

第十四条 【法定代理人】 23

 【监护】【代理】【法定代理与委托代理的区别】

 案例 15. 他人是否有权代理无行为能力人提起离婚诉讼？

第十五条 【公民的住所】 25

【户籍】【住所】【经常居住地】

案例 16. 被告经常居住地与户籍居住地不一致时，如何确定管辖法院？

第二节 监 护

第十六条 【未成年人的监护人】 27

【案由选择】【法定监护人的顺序】

【指定监护人发生争议的解决】【监护人责任的确定】

案例 17. 未成年人的法定监护人是否可以将监护权转让给他人？

第十七条 【精神病人的监护人】 30

【案由选择】

【离婚后的一方不能担任患精神病的原配偶的监护人】

案例 18. 成年子女是否可以成为父母的监护人？

案例 19. 当事人各方争当监护人时如何处理？

案例 20. 指定一名监护人后，其他近亲属可以要求撤销吗？

第十八条 【监护人的职责、权利与民事责任】 33

【案由选择】【监护人可以自己的名义出租被监护人财产】

【父母可以将其对未成年人财产的管理权委托给他人】

【未成年学生的监护职责不转移到学校】

案例 21. 监护人何时可以处分被监护人的财产？

案例 22. 校园伤害事故中，学校承担的赔偿责任是否是监护责任？

第十九条 【精神病人民事行为能力能力的宣告】 36

【案由选择】【立案指引】【管辖法院】

案例 23. 女方隐瞒精神病史，男方是否可主张婚姻无效？

案例 24. 宣告行为人为精神病人的正确方式是什么？

第三节 宣告失踪和宣告死亡

第二十条 【宣告失踪的条件】 38

【案由选择】【宣告失踪需满足的些条件】

【利害关系人的范围】【管辖法院】

案例 25. 宣告失踪是否为某些离婚案件的前置程序?

第二十一条 【宣告失踪的法律后果】 40

【案由选择】

案例 26. 他人是否可申请法院指定其为宣告失踪人的
财产代管人?

案例 27. 财产代管人应如何处理被宣告失踪人的财产?

第二十二条 【宣告失踪的撤销】 42

【案由选择】【失踪人财产的处置】

第二十三条 【宣告死亡的条件】 43

【下落不明】【利害关系人】【宣告死亡与宣告失踪】

【案由选择】【宣告死亡需满足的条件】

【宣告死亡前不需要先宣告失踪】

【利害关系人可以依法申请宣告某公民死亡】

案例 28. 自然人所在单位是否可以申请宣告当事人死亡?

第二十四条 【宣告死亡的撤销】 46

【宣告死亡的撤销的条件】【案由选择】

【宣告死亡和自然死亡的时间不一致的法律后果】

案例 29. 谁可以申请撤销死亡宣告?

第二十五条 【死亡宣告撤销后的财产返还】 47

【撤销死亡宣告的条件】【撤销死亡宣告的后果】

【案由选择】

案例 30. 死亡宣告撤销后的财产返还是否包含孳息?

第四节 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

第二十六条 【个体工商户】 49

【个体工商户】【字号】【字号不得使用的名称】

案例 31. 个体工商户能否作为单独的民事法律关系主
体与他人进行交易?

第二十七条	【农村承包经营户】	51
第二十八条	【合法权益的保护】	51
第二十九条	【民事责任的承担】	51

【家庭共有财产】【责任承担的情形】

案例 32. 父子共同经营运输的, 其债务如何承担?

案例 33. 夫妻共同经营过程中一方死亡, 债务应如何承担?

第五节 个人合伙

第三十条	【个人合伙的定义】	53
------	-----------	----

【个人合伙】【案由选择】

【拟成立公司当事人之间的关系】

案例 34. 只参与分配利益, 不参与经营的当事人是否为合伙人?

第三十一条	【合伙合同】	55
-------	--------	----

【合伙协议】【没有书面或口头合伙协议的效力】

第三十二条	【合伙财产】	56
-------	--------	----

【合伙财产】【案由选择】

【处理合伙财产应注意的问题】

第三十三条	【字号与经营范围】	57
-------	-----------	----

第三十四条	【合伙的内部关系】	57
-------	-----------	----

案例 35. 因执行合伙事务造成的损失应如何承担?

第三十五条	【合伙的民事责任】	59
-------	-----------	----

【案由选择】【合伙人的个人债务清偿与合伙的关系】

案例 36. 合伙的债权人和合伙人的债权人权利实现有先后顺序吗?

第三章 法人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三十六条	【法人的定义及其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61
-------	--------------------	----

【法人的特征】 【法人分类和资格取得】

【法人、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的区别】

【法人的民事行为能力的特点】

案例 37. 独立法人单位应当对其行为承担责任吗?

第三十七条 【法人的条件】 63

案例 38. 县委是否具有法人资格?

第三十八条 【法定代表人】 64

【法定代表人的资格限制】

案例 39. 法人是“人”吗?

第三十九条 【法人的住所】 66

【法人的住所与场所的区别】

案例 40. 法人注册登记地与主要办公地不一致时, 如何确定法人的住所?

第四十条 【法人的清算】 67

【法人的清算】

案例 41. 法人在清算时的地位如何?

第二节 企业法人

第四十一条 【企业法人资格的取得】 69

【登记事项】

第四十二条 【经营范围】 69

案例 42. 企业法人在什么情况下承担超出经营范围的法定代表人的行为?

第四十三条 【企业法人的民事责任】 70

【法人民事责任承担】

案例 43. 债权人可以要求法人的执行董事承担责任吗?

案例 44. 如何区分法定代表人的个人债务和公司债务?

第四十四条 【企业法人的变更】 73

案例 45. 企业法人被兼并后, 其债务由谁承担?

案例 46. 职工因原职工医院治疗行为造成的后遗症,

合并后的医院是否承担责任？

第四十五条 【企业法人的终止】 75

【法人终止的原因】

案例 47. 歇业状态的单位主管部门有权代表其签订租赁合同吗？

第四十六条 【注销登记】 77

案例 48. 被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司的债务应当由谁承担？

第四十七条 【清算组织】 79

【法人被吊销营业执照后的清算】

案例 49. 村委会对被吊销营业执照的企业承担清算责任吗？

第四十八条 【承担责任的财产范围】 81

【独立责任】【法人登记】

案例 50. 企业法人的债务如何承担？

第四十九条 【法定代表人的法律责任】 82

案例 51. 未及时清算、注销登记，企业主是否承担责任？

第三节 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

第五十条 【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资格的取得】 83

【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社会团体法人】

案例 52. 公安局是否具有法人资格？

案例 53. 财政所是否属于机关法人？

第四节 联 营

第五十一条 【法人型联营】 86

【案由选择】【不得用于联营的投资】

案例 54. 法人型联营，如何对外承担债务？

第五十二条 【合伙型联营】 88

【合伙型联营】【案由选择】

案例 55. 合伙型联营导致的“一房多卖”，买房的损失由谁赔偿？

第五十三条 【合同型联营】 90

 【联营合同的主体资格】【案由选择】

 【带有保底条款的联营合同无效】

第四章 民事法律行为和代理

第一节 民事法律行为

第五十四条 【民事法律行为】 92

 【民事法律行为的特征】

 案例 56. 如何区别法定代表人的个人债务和法人债务？

第五十五条 【实质要件】 94

 【限制行为能力、无行为能力人的行为效力认定】

 案例 57. 责任田转包合同是否有效？

 案例 58. 分家协议在什么情况下有效？

第五十六条 【形式要件】 97

 【视听资料的效力确定】【默示的效力确定】

 案例 59. 口头协议是否有效，没有书面依据的主张是
 否可以支持？

第五十七条 【民事法律行为的法律效力】 99

 【民事法律行为的成立和生效的区别】

 案例 60. 当事人在“寻包启事”中承诺的报酬是否应
 当履行？

第五十八条 【无效的民事行为】 101

 【《合同法》对合同无效的规定】

 案例 61. 乘人之危的行为是无效还是可撤销？

 案例 62. 赌债是否受到法律保护？

 案例 63. 夫妻一方未经对方同意赠与情人的财产是否
 有效？

第五十九条 【可变更、可撤销的民事行为】 105

 【重大误解】【显失公平】【显失公平的认定】